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星智能”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5,1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10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66,700股,并于2017年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666,700股。

2、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 实施权益分派业务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66,700股变更为130,000,050股。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向1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7,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0,050股变更为132,407,050股。

(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向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407,050股变更为132,515,05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2,515,0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51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30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自然人股东黄文谦、范慧群、李祖光、陈智圆、方炯、胡良传、顾剑斌、周斌超、徐光华、吴正祥、韦航及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关联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 公司董事、股东范慧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2014年12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关联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30%,自锁定期满后3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 公司股东陈智圆、胡良传、李祖光、顾剑斌、周斌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关联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5) 公司股东徐光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6) 公司股东韦航、吴正祥、方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价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1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黄文谦	30,090,600	30,090,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14,325,000股。
2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5,371,500股。
3	范慧群	8,422,950	2,400,000	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5,371,500股。
4	李祖光	930,000	9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智圆	892,500	855,000	高级管理人员
6	方炯	825,000	795,000	高级管理人员
7	胡良传	800,000	750,000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9年7月8日离任。
8	顾剑斌	780,000	750,000	高级管理人员
9	周斌超	750,000	750,000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8年11月28日离任。
10	徐光华	675,000	675,000	前任监事,已于2018年11月28日离任。
11	吴正祥	609,000	600,000	-
12	韦航	382,200	375,000	-
	合计	61,357,250	55,140,600	-

5、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星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威星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星智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自筹经费的通告》(济财建[2019]33号)文件规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与新一代智能配用电系统的应用”项目获得政府补助900万元,已到账。政府补助分期拨付,首次拨付6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拨付的补助资金640万元已全部到账。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为专项补助,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该政府补助主要用于“泛在物

联网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一代智能配用电系统的应用”的研发项目,公司拟将上述已收到政府补助64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待研发项目结项时再结转至其他收益;若该研发项目结项时形成无形资产则按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摊销期限按照公司研发项目成本化的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执行。

最终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 政府补助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触及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所披露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临2020-00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并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中。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所在海南省发布的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救治用药方案(以下简称“防治方案”),浦地他诺片入选为防治方案的预防药物。作为浦地他诺片的生产厂家之一,为了支持海南省抗击疫情,2020年2月17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海力医药生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红十字会达成捐赠意向,捐赠现金人民币20万元整,公司自产药品总价人民币58.887万元。其中捐赠药品包括:特一牌止咳宝片、特一牌地氯雷帕斯片。所捐赠的现金及药品均用于海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疫工作方面支出与治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累计捐赠现金人民币56万元、自产药品总价值人民币462.687万元,均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宜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全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次捐赠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白尚峰、刘允和合计持有的连云港美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003)。

公司外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春节放假时间调整及防疫工作安排,回复工作有所调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许可,公司对《问询函》延期回复,并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007)。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2,099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本型法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12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幅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以确保使用。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不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59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7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12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12期
金额(万元)	2,099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85
产品期限	9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3.1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